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五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實施地方自治		建字第 76687 號	
				別文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稿		稿		別類	
檔案		去文建資		件附	
字第 3414 號		字第 3414 號		字第 3414 號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擬稿		時交辦	

Handwritten red ink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ocument.

大案

駐劄之稅關(奉)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省
駐字第一四四一號大案開明財政部
居玉 為查(奉)用附稅內及這調整此貨物貨
制緊急實施力片附稅案物而自表衣及
物時及現進口出口物而條例之一行除分行
外全行抄發上項力片及條例案仰知
且建福(廣)建員市柑抄收及這調
者正貨物貨制緊急而實施力片附稅案物而
而自表衣及戰時及現進口出口物而條例之一行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省融字第第四四一三九號
於恩施

事由 准財政部電送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轉知照由

建設廳 准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渝財貿出一字第433號代

電開：查戰事業已結束本部為適應復員時期之緊急需要起

見經擬訂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廿三

年八月卅日平伍字第18號指令核准除先以電報奉達並分電各

廳檢附原辦法（附解禁物品品目表）一份送請查照轉飭所屬及各

商會團體知照並公告週知另附奉卅三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原頒戰時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一份並希查收備查為荷等由查國府原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前奉行政院令發到府當經轉行在
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特抄附原件電仰知照並轉飭有屬各屬
知照為要湖北省政府西
結省融印三附抄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
緊急實施辦法（附解禁物品品目表）及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各一份。

帶武昌力

大五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鴻應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取消封鎖線貨運管制及檢查將或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關於封鎖線及淪陷區管制及檢查之規定一律予以廢止其廢止之規定分別如次

(1) 原條例第五條之文內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之

規定

(2) 第八條之文內經財政部查核對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

防碍之規定

(3)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文內關於收受管理之出口物品向封

鎖線輸出之領事審核及檢查之規定

(4) 附表甲第二類子項內關於淪陷區產製物品之規定

(5) 附表乙第一類子項內關於茶葉經由商人免領運銷証報運淪陷

區之規定

(6) 附表乙第二類內關於桐果桐子桐仁經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

証報運輸臨區之規定

所有進口出口物品今後依本條例管理及檢查悉以國界為準
二、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內所列各品目凡與禁運貨及
禁運貨敵有關係及其他純因戰時需要而管制者一律予以禁運
品目見附表所有禁運貨物新貨入國境時除照章納稅外原
有禁運特許及結匯等限制概予取消

解禁物品品目表

(壹) 進口部份解禁物品

附表甲

第二類

(子) 項

一、針織衛生表類

二、針織汗衫褲類

三、襯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四、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五、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六、純毛或雜毛呢絨

七、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八、氈呢帽便帽草帽

九、襯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純絲質)

十茶葉

大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六、毛羽及毛羽製品

十三、角製品

十四、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十五、牙膏牙粉剃鬚皂

十六、牙、刷

(丑)
項

六

六
口加
三

三查古律糖可司糖咖啡糖

四、各種紙菸：雪菸、文葉菸、文葉菸、文絲菸、文梗菸、文末碎菸、文廣

葵

五紙荻紙

六、留声机及其他种唱机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子) 項

一、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四) 項

一、假金銀錢(棉質線質)

二、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線質)

三、人造細絲粗絲

四、廣人造絲

五、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六、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七、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八、(丙) 綢緞(絹)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絨織

組織成之綢緞

九鮑魚

十、海參(用)黑刺參(用)黑光參(用)白海參

十一魚肚

十二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十三淨魚翅

十四未淨魚翅

十五、罐裝(罐裝瓶裝)

十六、燕窩

十七、魚子醬

十八、奶酥

十九、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

廿、(乙)香皂

廿一、鹿射香精及香精

廿二、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成或其他加花紙

廿三、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廿四、(已)台灣席(未用)(已)日本席

廿五、(未)檀香(已)香水(未)木(香)紫

廿六、(未)檀香末(未)日本木絲

廿七、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廿八、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

廿九、裝飾用材料絲及製成洋鏡花銅箔綫銅箔綫金屬製裝飾

零件等(在內)

卅、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金花等

卅一、修指甲用金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卅二、真假珍珠

卅三、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

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卅四、(一)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内)

卅五、菸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内)

卅六、化粧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

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粧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

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等)

卅七、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滾球玻璃球幻灯洋囡囡搖鈴

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全副設備紙牌

等在内)

卅八、首飾盒

卅九、(甲)(乙)(丙)(丁)綢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寶石

等製成者

(貳)出口部份解禁物品

附表乙

第一類

(五)項

一、頭髮髮網馬綜馬尾

二、桂皮

三、(2)公尺長度之製糖枋板

寅項

一、家蚕繭(同宮繭在內)繭套繭(穿繭在內)野蚕繭

二、苧麻紗線大麻皮麻皮

三、柏油

四、木樑木桅木橋木柱木船樑木板

卯項

一、甘蔗

二、火柴

三、荳油菜油麻子油胡麻子油菜油熟猪油樹蜡(漆油)草麻子

四、麻製繩索夏布麻布洋線袋布麻袋

五、松香松膠

六、毛毯毛地毯毛紗絨線毛織品毛氈

七、製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八、薰菸葉

第二類

一、抗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二、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及零件

三、通信器材及零件

四、交通器材及零件

五、水泥

六、甘油

七、酒精木精

八、棉類及其製品

九、牛馬羊豬驢騾

十、骨料

十一、化學原料

十二、紙張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已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

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
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 國界

二 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

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

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緝私機關業已裁撤檢

查事宜現由海關統一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种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第二類物品已規定全部弛禁于卅四年四月由財政部電令總稅務司飭關遵照）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物品（即西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碍者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过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証憑以報運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証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時應

第十條

將所領進口特許証向關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或載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特許証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二道關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一)貨運及專賣機關均經撤銷及封鎖綫輸出入貨物結算辦法已於卅四年四月予以廢止(二)特許進口物品在內地轉運應領用分運單之規定已於卅四年四月通令取消

未持有特許証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抗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抗關者得由查獲抗關運報專管抗關依法處理

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經查

第十條

獲後應由各主管專賣稅關依照專賣法令之規定處理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
宜其對封鎖綫特許輸出入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
管理局辦理之

第十一條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特許
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已奉令撤銷其工作交由貿易委
員會接收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凡進口應稅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綫
輸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綫輸出入貨物結算辦法覓覓實
物結算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查稅關应予
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凡理檢査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
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抗戰^後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

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

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下列物品除海關區產製或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本類物品包括子及兩項）業已規定弛禁于廿四年七月由財政部電令海關總稅務司飭關遵照

稅則詳列貨名

八三 針織衛生衣類

八四 針織汗衫褲類

一六 針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二二 純毛或雜毛剪絨絨絨

二二 純毛或雜毛呢絨

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五
九二
九六
伍貳甲

氈呢帽便帽草帽

一一
四二
四七

襯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純線質）

三

茶葉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書紙不集)

五
七
二

毛羽及毛羽製品

五
十
四
三

角製

六五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牙膏牙粉刺鬚皂

六六七

牙

(四) 下列物品除依第 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註見前）

三〇九

可

三

功
可

—

查古律糖可糖叻糖

四二五

各種紙烟雪茄菸膏菸嚼菸葉菸絲菸梗菸末碎

烟廢菸

五四

紙烟紙

六四一

留声机及他种唱机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绝对禁止進口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利刃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之機械

四、獲禁病毒

五、偽造紙幣、印章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印章、印模及抗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鐐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攪有黃燐白燐之火柴

十六 賽狗

其、淫書、淫畫、及、淫、物品

其他本項物品業經規定除下列稅則編號
541
598
637
650
053

555
588
668
688
十項物品仍予禁運外其餘一律弛禁

于廿四年七月由財政部電令總稅務司飭關道照

稅則號列貨

名

假金銀錢
棉廣絲角

花邊衣飾鑲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人造細絲粗絲

廣人造絲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雜絲針織網縷（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〇
一四二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丙）成絨（吊金）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綢
或其他纖維絨絨成之綢緞

二七五

鮑魚

二七六

海參（用）

黑刺參（用）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八六

魚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二九九

筍筍（罐裝）乾裝

三〇三

蔞醬

三〇六

魚子醬

三〇七

奶酥

四〇三
四一〇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五三五

(山)香皂

五四一

麝香精及香精

五五七

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制或他如花紙

五七九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五九六

(乙)台灣席(床用)及日本席

六〇〇

戊檀香已香水及香水(香皂)

六〇一

戊檀香末及日本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製品

六三四

鑲金屬磁器(其他磁器不在此)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綫金屬

六四五

製裝飾零件等在内)裝飾用之銅扣牙銀袖鈕首飾珠簾電鍍花瓶入

造盆花等

六五〇

修指甲用金屬器具及零件粉盒梳妝盒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六五八

(山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菸用雜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粧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膏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匣金裝成套化粧用具稅則

六六八

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燙髮器捲髮器等)

六六九

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囡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橡皮球乒乓球除外)

六七〇

首飾金
甲丙戊己網傘及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

鼓玳瑁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棉布
 及非絲質者除外）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類

一猪鬃

二、鎔產錫銻汞鈹銀六種

五生緣

其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蛋類金除外

二頭髮髮網兩繫馬尾

十三
三、桂皮

四、白蠟黃蠟八角油芝蔴油茶油桂皮油桐子油薄荷油
松節油生漆

五、花生(帶殼花生)(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蔴(去
殼芝蔴在內)杏仁

六、二點三(四)公尺長度之製糖枋板

以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猪鬃羊腸

二、乾濕淹(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鈴蓋硝
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狗皮在內)羊獨皮羆皮綿羊皮(羔皮
在內)灰鼠皮黃鼯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
成者(包括各種獸腿皮在內)

四、家蠶繭(同宮繭在內)蠶繭繭(穿繭在內)野蠶繭

苗蠶種

卵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蠶

二、糖

三、甘蔗

四、火柴

五、菜油 草麻油 麻子油 刺麻子油 蘇子油 菜油 燕猪油

樹蜡 漆油 草麻子

六、麻製繩索 夏布 麻布 洋線袋布 麻袋

七、松香 松膠

八、毛毯 毛地毯 毛紗 絨線 毛織足頭毛針織品 毛氈

九、製成皮貨及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毯

十、各種活野禽獸

其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十二、礦業

凡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

品錫銀銅汞鉛鉍六種魚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腊）植物

汽油礦物火油植物滑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鉀礦

七、酸鹼

八、石棉

九、礬（包括明礬青礬綠礬等）

十、磁土耐火粘土

十一、弗石

十二、石膏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砒礦（包括雄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二、銀幣、銀類、金類、鑄幣、新鑄、合金輔幣及

制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制錢、銅元痕跡之銅塊

三、槍械、子彈、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木穀、麥、豆、麵粉、糠、欵、蕎麥、小米、高粱、玉米、大粟、甘薯及其

製成品

十六、豆餅菜餅花生餅

十七、油

十八、酒精木精

十九、棉類及其製品

二十、油桐枝條

二十一、桐果桐子桐仁（由商人向主管抗辦領証報運渝隔區）

二十二、牛馬羊猪騾驢已宰者色括在內

二十三、骨料

二十四、古物

二十五、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与官署檔案

二十六、医药用品及治療器材

二十七、化學原料

二十八、紙張（手工製及造紙張除外）

附清單

爆費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人
硝
鉀
石
硝
鉀
鉀
鈉
硝
智
利
硝
鈣
硝
磷
酸
鈣
空
氣

硝石
酸
硝石
酸
硝石
酸
硝石
酸

又硫磺

3. 鹽酸鉀 (鹽酸加里或氯化鉀)

牛
綠
酸
鉛
及
氣
酸
鹽
類

六、過綠酸鉀及過氣酸鹽類

△ 硫磺水

7. 硫酸（硫酸冰或磺冰）

白、紅、白、黃、

火工炭块化合物

10 三氯化鹽類

爆炒酸豇類

以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以一個及一個硝基有極此化合物

註一

氣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

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

因工業上或運輸上之需用而含有部份爆發物料

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

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藥製成品限制進口之清單

1. 乙醚或可待因酮(七)酸去甲基二氫太因及其

鹽類(阿錫細康)並製劑

2. 苯基嗎啡(或本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

製劑

3. 阿朴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柯葉及其腐蝕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醯二氣嗎啡及其鹽類(波拉落了)並製劑

9. 二氣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10. 二氣可待因酮及其鹽類(迪書大達)並製劑

11. 二燒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氣嗎啡及其鹽類(波拉唐方)並製劑

13. 二氣嗎啡酮及其鹽類(迪老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鹽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達)並製劑

16. 乾渣

17. 麻葉

18. 海洛因(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代物
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醚類及酯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
化物

23. 鴉片及其廢渣並製劑

24. 嗎啡得本（即全鴉片素）

25. 罂粟子

26. 斯？親（又名斯愛之印）

27. 士的寧（或番木鱉毒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秋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鹽類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
註二

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可塔寧及其各類（並服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
寧成分者任予進出，不加限制。